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4〕155号

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依据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社区建设服务局，机关各处室：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4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4〕19号）要求，结合近年来民政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变化和处室（单位）职能调整情况，近期对市本级民政执法的依据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认真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执法依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执法主体

一、法定行政机关

郑州市民政局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3、《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八条
- 4、《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款
- 5、《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 6、《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 7、《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 8、《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 9、《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 10、《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
- 1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三条
- 1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四条

- 13、《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 14、《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 15、《彩票管理条例》第五条
- 16、《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 17、《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
- 18、《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19、《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 20、《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暂行规定》第一条
- 21、《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2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 23、《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24、《灾情统计、核定、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25、《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 2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一条
- 27、《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 28、《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三条
- 29、《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 30、《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三条
- 31、《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二条
- 3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
- 33、《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 34、《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三条

- 35、《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五条
- 36、《养老机构设立与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37、《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 38、《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 39、《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 40、《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 4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 4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43、《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条
- 44、《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四条
- 45、《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四条
- 46、《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 47、《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48、《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 49、《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50、《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六条
- 51、《郑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 52、《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第五条

二、受委托执法组织

(一) 郑州市殡葬管理处

法律依据:

1、《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省民政部门负责全省的殡葬管理工作。市、县（区）民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民政部门所属的殡葬管理机构负责殡葬管理的具体工作。”

2、《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殡葬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殡葬管理的日常工作。”

3、《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六条：“市民政局是本市公墓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殡葬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公墓的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检查、指导、监督全市各单位的殡葬改革工作；
- (三) 指导、管理殡葬服务工作；
- (四) 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 (五) 负责对公益性公墓进行管理和指导。”

(二) 郑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

体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3、经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郑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的批复》（郑编〔2002〕52号）同意成立郑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全国人大	2001.04.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11.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10.2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07.01
6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	1985.01.15
7	地名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6.01.23
8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1.11.01
9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07.21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98.10.25

1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10.25
12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国务院	1999.02.03
1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	1999.10.01
1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07.01
1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3.08.01
16	婚姻登记条例	国务院	2003.10.01
17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国务院	2006.03.01
18	彩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9.07.01
19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国务院	2010.09.01
20	烈士褒扬条例	国务院	2011.08.01
2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	2014.05.01
2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2004.10.01
2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暂行规定	民政部	1990.09.01
24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民政部	1992.08.25
25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民政部	1996.06.18
26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民政部	1997.03.18

27	灾情统计、核定、报告暂行办法	民政部	1997.03.28
28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民政部	1999.05.25
2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民政部	1999.12.28
30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民政部	1999.12.30
31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民政部	2000.04.10
3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民政部	2008.04.28
33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民政部	2001.07.30
34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民政部	2003.10.01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办法	民政部	2005.06.01
36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	民政部等	2006.01.01
37	光荣院管理办法	民政部	2011.03.01
38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民政部	2011.03.01
39	养老机构设立与许可办法	民政部	2013.07.01
40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	2013.07.01

4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民政部	2013.06.28
42	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	1990.05.01
4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1994.10.01
4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2001.11.01
45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省人大常委会	1999.12.01
46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	省政府	2013.10.15
47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	省政府	2001.04.06
48	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省政府	2002.01.01
49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	省政府	2002.05.01
50	河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	省政府	2005.07.01
51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04.01.01
52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	市政府	1997.10.06

53	郑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市政府	2007.12.01
54	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市政府	2009.07.01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共 62 项）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处罚种类：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撤

销登记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处罚种类: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

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予以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处罚种类: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撤

销登记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

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有《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处罚种类：没收非法财产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治安管理行政处罚。”

十、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处罚种类：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十一、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处罚种类：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十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罚种类：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十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处罚种类：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

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十四、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种类：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十五、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处罚种类：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

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十六、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处罚种类：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七、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处罚种类：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八、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处罚种类: 没收非法财产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九、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十、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

2、《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处罚种类：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罚款

法律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冥币、纸扎实物等丧葬迷信用品或者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生产、经营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二十五、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注：建议登记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

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十六、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注：建议登记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

2、《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业的；”

二十七、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注：建议登记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二十八、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注：建议登记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进行非法集资的；”

二十九、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注：建议登记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办理变更手续, 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

三十、社会福利机构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 并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的; ”

三十一、社会福利机构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 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民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 并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分立、合并、解散社会福利机构, 或擅自变更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以及服务范围、服务性质的。”

三十二、未经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者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

三十三、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者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十四、经营性公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代办非经营性公墓的经营业务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者 10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性公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代办非经营性公墓的经营业务的。”

三十五、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出具假证明或涂改、伪造证明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出具假证明或涂改、伪造证明的；”

三十六、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提供车辆、土地等便利条件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为应当火葬而进行土葬的行为提供车辆、土地等便利条件的；”

三十七、医院、殡仪馆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遗体被运走土葬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医院、殡仪馆擅自允许或者因管理不善造成遗体被运走土葬的。”

三十八、采取虚报、隐瞒实情、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十九、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法律依据：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四十、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四十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四十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十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四十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四十五、擅自命名、更名并在公共场合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各级民政（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十六、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

四十七、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

四十八、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四十九、涂改、污损、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涂改、污损、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市或县(市)、上街区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责令行为人赔偿损失,并处以该标志造价一至三倍罚款。”

五十、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五十一、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五十二、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五十三、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五十四、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十五、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十六、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

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五十七、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十八、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五十九、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八条：“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六十、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

工作任务的。”

六十一、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六十二、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

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共5项)

一、建设公墓审核

法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二、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法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三、社会团体(行业协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

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4、《郑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第六条：“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相关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共同做好行业协会管理工作。”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法律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五、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

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十条：“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

郑州市民政局非行政许可审批（共5项）

一、社会福利机构租赁或者转让所属固定资产的审批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社会福利机构的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社会福利机构将其所属的固定资产租赁或者转让时，须经民政部门 and 登记机关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二、对异地家庭寄养的同意

法律依据：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异地家庭寄养必须经两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被寄养儿童的监护责任仍由被寄养儿童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双方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三、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烈士纪念设施改建扩建的同意

法律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改建、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

四、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社会福利基金的分配与投放，由各级社会福利基金项目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向上一级民政部门申请资助的项目，须先由本级评委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级评委会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报告。上级民政部门接到申请后，应进行考察初审、形成建议，再由评委会进行审议。对决定资助的项目，要下达批复通知并安排拨款。”

五、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法律依据：

1、《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2、《河南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七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认定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认定机关。认定机关应在接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认定机关是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直接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确认(共9项)

一、 婚姻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三十五条：“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3、《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八条：“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四条：“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

规定。”

4、《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二、补发婚姻登记证

法律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三、收养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2、《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四、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五、少数民族土葬审核

法律依据:

《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的人死亡后进行土葬的，丧事承办人应当持死者户口簿、身份证和医疗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市、县（市）殡葬管理机构办理自运证明，凭此证明接运遗体 and 土葬。”

六、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

法律依据:

1、《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六款：“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

七、烈士褒扬审核

法律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八、残疾等级审查

法律依据: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九、对专业单位管理的具有地名意义的设施等名称命名、更名的同意

法律依据:

1、《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款：“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2、《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征收(共 1 项)

婚姻证书工本费

法律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给付(共7项)

一、流浪乞讨人员(包括未成年人)救助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二、灾民救济

法律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三、为城镇退伍军人发放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

法律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四、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经济补助

法律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五、给特定的退役军人给予医疗和生活费用补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残疾军人、患慢性病的军人退出现役后，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安置；其中，患过慢性病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

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六、发放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法律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给予优抚对象医疗报销和医疗困难补助

法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郑州市民政局行政强制（共 10 项）

一、封存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停止活动期间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印章和财务凭证。”

二、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三、收缴非法民间组织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销毁其印章、资料等

法律依据: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

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四、先行登记保存可能灭失或难以保存的证据

法律依据: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五、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六、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七、责令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恢复原状

法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八、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行政处罚。”

九、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

法律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郑州市民政局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登记、备案等）（共 31 项）

一、新行政区域界线标志备案

法律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八条：“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因自然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法律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三、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

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四、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建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审批

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因特殊需要建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由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六、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法律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每年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七、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年度检查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八、对受资助项目的社会福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各级民政部门对受资助项目的社会福利基金使用情况，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可缓拨、停拨社会福利基金，直至收回已拨资金；对建成后改变基本功能转作非社会福利用途的，要责成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和纠正。”

九、社会福利机构规章制度、服务标准的备案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应当张榜公布，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十、社会福利机构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更换主要负责人，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十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十二、县（市）区烈士纪念设施迁移的备案

法律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因重大建设工程确需迁移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须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

十三、筹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申办人应当持以上材料，向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进行审批。”

十四、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

审批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时，应当报民政部门审批。”

十五、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备案

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十六、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备案

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备案事项，除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文件。”

十七、具有法人资格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

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八条：“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社会团体设立分

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十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备案

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十九、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十、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法律依据：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二十一、军队干休所的服务与管理

法律依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暂行规定》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规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由民政部门管理。”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暂行规定》第三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是民政部门领导下的事业单位，承担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的具体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对于休所的工作要加强领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二十二、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寄养家庭责令其改正 法律依据：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寄养家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协议约定的义务，由寄养家庭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必要时可以解除寄养协议，对被寄养儿童造成人身侵害的，应当赔偿。”

二十三、对因工作失误，使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家庭服务机构责令其改正

法律依据：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家庭寄养服务机构因工作失误，使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由批准成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家庭寄养服务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十四、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制止

法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责令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墓穴限期改正

法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取缔非法社会福利机构

法律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

(三) 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四) 进行非法集资的；

(五) 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二十七、撤销弄虚作假所设立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法律依据：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十三条：“社会团体在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时弄虚作假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予以撤销。”

二十八、没收虚假收养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一条：“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二十九、撤销弄虚作假骗取的收养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

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三十、撤销受胁迫产生的婚姻登记，宣告结婚证作废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并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三十一、对应当火葬而未火葬的遗体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2日印发
